

徵件格式

※ 報告書編印請以實用易讀為主，避免豪華精美

※ 請務必製作書背並標註：

一、 學校名稱

二、 非洲菁英人才培育計畫「○○班」申請計畫

三、 日期（115年○月○日）

○○○○大學
115 年
非洲菁英人才培育計畫

「○○班」申請計畫

計畫聯絡人及單位：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115 年○月○日

(非洲菁英人才培育計畫)

申請資格檢核暨現況分析

申請單位(系、所、學位學程等):

說明: 公私立大學校院(不包括空大、軍警校院)符合下列資格者,得提出申請。

申請資格		佐證說明			自我檢核
A. 全英語授課比率	近三學年度(112至114學年度)中任一學年度,其碩博士班全英語授課(EMI)課程占全學年碩博士班課程總數比率達5%以上。	請列出112至114學年度間,任一符合資格之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B. 與非洲國家合作交流經驗	經學校自我評估於特定領域(農業、醫療、資訊、商管、華語)與非洲國家、學校及學術機構有相當合作及交流經驗,授課能力及每年招收非洲學生具有一定比例達相當程度者。	領域	合作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商管 <input type="checkbox"/> 華語	1. 於此欄位簡述合作模式如雙聯學位、交換學生、姊妹校、辦理學術合作研究等其他項目。 2. 請提供詳細資料及詳細說明於計畫書及附件。		
C. 招收非洲學生來臺現況	類別	112學年度		113學年度	114學年度
	學位生	碩	外籍生(不含陸港澳)___人 非洲生___人	外籍生(不含陸港澳)___人 非洲生___人	外籍生(不含陸港澳)___人 非洲生___人
		博	外籍生(不含陸港澳)___人 非洲生___人	外籍生(不含陸港澳)___人 非洲生___人	外籍生(不含陸港澳)___人 非洲生___人
	非學位生	外籍生(不含大陸港澳)___人 非洲生___人	外籍生(不含大陸港澳)___人 非洲生___人	外籍生(不含陸港澳)___人 非洲生___人	
計畫主責單位	單位			電話	
	姓名及職稱			E-mail	
核章	主責單位			校長	
	承辦人	主管			

大綱

- 壹、計畫目標、歷來與非洲國家大學交流情形與現況
- 貳、學校資源概況（校內設備與支援）
- 參、計畫推動架構
- 肆、計畫辦理規劃
 - 一、開班規劃
 - 二、招生重點
 - 三、師資規劃
 - 四、學生學習成效評量規劃與品質確保機制
- 伍、預期效益
- 陸、計畫經費需求

※填寫說明：

請敘明辦理之項目是否符合所規範之「參與人數」及「時程」

壹、計畫目標、歷來與非洲國家大學交流情形與現況

應先提供過去3年有關非洲國家之招生成效及與非洲國家交流合作成果；及未來3年之預期招生績效。

貳、學校資源概況

- 一、應規劃建立外籍學生之輔導機制，協助解決其生活問題，使其儘早適應校園生活。
- 二、應具備全英語授課能量，並於計畫中說明學校全英語授課情形。
- 三、應提供外籍生適當的華語課程，並加強專業課程之華語訓練。
- 四、規劃外籍生參與學校多元文化交流活動，另每週進行適宜時數之母國語言交換學習活動，以促進多元交流。
- 五、應提供宿舍、遠距交流設備、行政協助等概況。
- 六、學校應以本學年度非洲國家學生數(含本學年度非洲國家學位生新生人數及交流學生數)較前一學年度非洲國家學生數(含前一學年度非洲國家學位生新生人數及交流學生數)成長20%為總目標，設定學校以下各項目之預期目標。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115 學年度目標數
學位生新生人數	人	人	人	人
非學位生人數	人	人	人	人
合計	人	人	人	人

學校應以本學年度非洲國家學生數(含本學年度非洲國家學位生新生人數及交流學生數)較前一學年度非洲國家學生數(含前一學年度非洲國家學位生新生人數及交流學生數)成長20%為總目標，設定學校以下各項目之預期目標。

參、計畫推動架構

肆、計畫辦理規劃

一、開班規劃(請填附表1)

- (一)學校針對各國別提出申請，每校至多申請2國。
- (二)須提出該申請國別預計招生人數作為預期績效，並作為結報時檢核指標。
- (三)特定領域學位專班：學校針對非洲友邦及友我國家，依規畫就碩士及博士班提出申請，並應包含預計合作之國家與企業及合作方式。
- (四)短期專題研習班：學校以非洲友邦及友我國家提申請計畫，每校至多提出3班。

二、招生重點

三、師資規劃

含專長、預計授課之科目及時數、TA安排等。

四、學生學習成效評量規劃與品質確保機制

肆、預期效益

請以量化及質化指標分年敘明各計畫預期績效，包含參訓人員對我國與非洲國家合作之可能貢獻。

伍、計畫經費需求

請填寫經費表

經費表

「非洲計畫」(個別申請) 115 年經費配置表						
學校名稱						
年度		115 年 (115.9.1—116.8.31)				
計畫項目經費配置情形		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 (A)			學校 (企業) 配合款 (B)	小計 (C=A+B)
		經常門				
		人事費 (X)	業務費 (含雜支) (Y)	小計 (A=X+Y)		
開班招生費用	短期專題研習班					
	特定領域學位專班				有申請者必填	
整體經費		核定補助金額			學校 (企業) 配合款	核定計畫金額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 (指定項目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助比率 %】				
分期撥付		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 (單位：元)				
第 1 期款						
第 2 期款						
合計						
1. 經費僅編列「經常門」，分為「人事費」(經常門)、「業務費」(經常門)，且不得編列行政管理費。請依附表格式填列。 2. 請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3. 彈性薪資請依本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相關規定申請，本計畫不得編列彈性薪資。 4. 餘款部分，本計畫如有結餘款，應全數或按原補助比率繳回本部，實施校務基金之學校亦同。						

附件一之一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人事費				1.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合 計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首長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附件一之一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受領人資訊： 一、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名稱與代號(包括分行別)： 二、戶名： 三、帳號： 四、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補(捐)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捐)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input type="checkbox"/> 無彈性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金額 2%，計 _____ 元 (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 ※ 依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

徵件格式

※ 報告書編印請以實用易讀為主，避免豪華精美

※ 請務必製作書背並標註：

四、 行政窗口學校名稱

五、 非洲菁英人才培育計畫「○○領域聯盟」申請計畫

六、 日期（115年○月○日）

○○○○大學

115 年

非洲菁英人才培育計畫

「○○領域聯盟」申請計畫

計畫聯絡人及單位：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115 年○月○日

(非洲菁英人才培育計畫)

申請資格檢核暨現況分析

申請單位(系、所、學位學程等):

說明:公私立大學校院(不包括空大、軍警校院)符合下列資格者,得提出申請。

申請資格		佐證說明			自我檢核
D. 全英語授課比率	近三學年度(112至114學年度)中任一學年度,其碩博士班全英語授課(EMI)課程占全學年碩博士班課程總數比率達5%以上。	請列出112至114學年度間,任一符合資格之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E. 與非洲國家合作交流經驗	經學校自我評估於特定領域(農業、醫療、資訊、商管、華語)與非洲國家、學校及學術機構有相當合作及交流經驗,授課能力及每年招收非洲學生具有一定比例達相當程度者。	領域	合作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商管 <input type="checkbox"/> 華語	3. 於此欄位簡述合作模式如雙聯學位、交換學生、姊妹校、辦理學術合作研究等其他項目。 4. 請提供詳細資料及詳細說明於計畫書及附件。		
F. 招收非洲學生來臺現況	類別	112學年度		113學年度	114學年度
	學位生	碩	外籍生(不含陸港澳)___人 非洲生___人	外籍生(不含陸港澳)___人 非洲生___人	外籍生(不含陸港澳)___人 非洲生___人
		博	外籍生(不含陸港澳)___人 非洲生___人	外籍生(不含陸港澳)___人 非洲生___人	外籍生(不含陸港澳)___人 非洲生___人
	非學位生	外籍生(不含陸港澳)___人 非洲生___人	外籍生(不含陸港澳)___人 非洲生___人	外籍生(不含陸港澳)___人 非洲生___人	
計畫主責單位	單位			電話	
	姓名及職稱			E-mail	
核章	主責單位			校長	
	承辦人	主管			

大綱

- 壹、 ○○領域聯盟之組成
- 貳、 領域聯盟各成員學校現有資源概況
- 參、 領域聯盟跨校合作架構
- 肆、 預期效益
- 伍、 經費需求

壹、領域聯盟之組成

請填寫以下資訊 (附表 1):

領域別 (請填寫領域)	○○領域聯盟 (農業、醫療、資訊、商管、華語文教育 5 擇 1)				
國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史瓦帝尼	<input type="checkbox"/> 索馬利蘭	<input type="checkbox"/> 南非	<input type="checkbox"/> 奈及利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填)
相關資訊 (本國)					
	學校名稱	召集人	職稱	系所	聯絡方式及資訊
行政窗口					
聯盟成員 1					
聯盟成員 2					
聯盟成員 3					
聯盟成員 4					
預計合作之非洲國家之大學					
合作大學 1					
合作大學 2					

貳、領域聯盟各成員學校現有資源概況

- 一、 各校現有非洲資源及與當地國交流現況
- 二、 各校已有之辦理成果 (如招生、產學合作、師生交流合作等)
- 三、 預計將投入之資源及可於教育部外爭取之相關資源

參、領域聯盟跨校合作架構

- 一、 領域聯盟推動之事項、合作之非洲學校 (應包含該校之辦學情形、優勢領域、學校特色、學術表現及畢業學生職涯發展等相關介紹)
- 二、 辦理方式及期程
- 三、 資源整合及推動事項之分工
- 四、 可帶動國內與當地國於產學、文化、教育等交流合作之策略

肆、預期效益

請以量化 kpi 表格呈現，包括辦理場次、參與人數、參與校數、辦理規模等。

伍、經費需求

依本部會計規定表格填寫（制式表格）

附件一之一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 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 (元)	說明
人事費				2.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合計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首長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附件一之一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受領人資訊： 一、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名稱與代號(包括分行別)： 二、戶名： 三、帳號： 四、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補(捐)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捐)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input type="checkbox"/> 無彈性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金額 2%，計 _____ 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 (https://pse.is/EYW3R) 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依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			